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半年报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因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

独立董事：姚新华、再来明、郭喜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